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81947號

聲請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昇陽顧問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胡曼玲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元艾波即CURA APRIL EVE GAMBA間清償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；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提出執行名義正本，強制執行法第4 條第1 項、第6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人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該條第1 項及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債務人元艾波即CURA APRIL EVE GAMBA聲請強制執行，惟未提出執行名義正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7日命其於文到5 日內提出執行名義正本，聲請人於113年7月22日收受通知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屆期迄未補正，應認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